

# 西北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字〔2020〕31号

---

## 关于加强论文等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资料 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文件精神，加强论文等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资料管理（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专利和著作权、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装置、计算机软件等形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我校各科研成果完成人、各学院（科研机构）遵照执行。

### 一、我校各科研成果完成人

我校各科研成果完成人指所有以西北工业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1. 研究过程记录：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研究过程进行规范记

录;

**2. 原始数据资料登记与保管留存:** 论文等科研成果形成或发表后 1 个月内, 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清单在所在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台账上进行登记, 原始数据资料由完成人完整留存备查。其中,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资料, 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管理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3. 科研项目材料归档:** 依托科研项目产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 需在科研项目结题时做好汇总整理, 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归档;

**4. 信息系统更新维护:** 论文、专著、专利和著作权、标准、研究报告等科研成果需按照有关要求在学校相应系统及时进行在线登记;

**5. 遵守要求与接受检查:** 认真遵守学校、学院(科研机构)论文等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资料管理有关要求与制度, 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和学院(科研机构)的监督检查。

## 二、各学院(科研机构)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本学院(科研机构)论文等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资料管理相关制度, 明确管理范围、职责与流程等事项,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资料管理应符合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2. 管理台账:** 建立本学院(科研机构)论文等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资料管理台账, 督促本学院(科研机构)各科研成果完成人

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形成或发表后 1 个月内，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清单在所在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台账上进行登记；

**3. 组织保障：**做好论文等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资料管理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定期组织对本学院（科研机构）论文等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资料管理的监督检查，组织做好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

